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7 年，全球经济强劲复苏，国际贸易形势好转，全球集运货量增速超市场预期，公司受益于航运市场回暖，公司租箱业务对集装箱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根据公司集装箱购置计划，拟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为本公司所属重要投资参股公司，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2.72% 股权，因中集集团董事王宇航先生及刘冲先生分别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10.1.5 条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视同为中远海发的关联方。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集集团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3、本次调整与中集集团(2017-2019)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三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刘冲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三年（2017-2019）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与中集集团的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的三年（2017-2019）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集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6 年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向中集集团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双方约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 4.5 亿、5.5 亿、6.0 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原因

受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长期低迷的影响，租箱市场需求经历了长期增长乏力的状态。2017 年，随着宏观经济和全球贸易增长的恢复，集装箱海运需求逐步回暖，全球租箱市场需求开始逐渐回升，行业景气度迎来回升，公司租箱业务对

集装箱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因受环保水性漆应用及造箱市场整体供需等影响，行业造箱价格出现回升。因此，根据公司集装箱购置计划，并综合考虑过去年度集装箱采购情况、未来年度集装箱采购计划、集装箱价格预测、汇率变化情况等因素，拟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本集团接受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的服务的上限金额，本集团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三年关联交易（2017-2019）上限额度调整为8亿元人民币、46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98,288.913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集装箱、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燃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地面特种车辆、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金融等业务
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306.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4.6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0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09亿元。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2.72% 股份。因中集集团董事王宇航先生及刘冲先生分别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10.1.5 条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视同为中海集运的关联方，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发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中远海发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集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原《2016 年框架协议》执行。

公司与中集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9 签署了《销售商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 2018-2019 年上限金额分别为 46 亿元人民币、50 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集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等装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其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中集集团更加熟悉本集团的业务，有能力以更加高效和及时的方式向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集装箱及相关产品。《2016年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中集集团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收费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价格及收费，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鉴于中集集团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本公司之关连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因此获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之申报、公告、年度审查及

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四)销售商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